

雪静◎著

天下的女人都渴望成为最漂亮的情感美眉，
但是她们在经历过情感抖动之后……却发现
撒谎的男人最容易贴近最真挚的女人……

花山文

红肚兜

中国版『情人』

红肚兜

作者◎雪静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肚兜/雪静著. —石家庄: 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03

ISBN 7-80673-396-5

I. 红… II. 雪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113876 号

书 名: 红肚兜

责任编辑: 李 爽

美术编辑: 赵小明

封面设计: 艾 菁

责任校对: 李 爽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71)

(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)

网 址: <http://www.hspul.com>

E-mail: hswyche @ heinfo.net

印 刷: 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 × 1230 1/32

字 数: 243 千字

印 张: 11.5

版 次: 2004 年 1 月第 1 版

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 - 80673 - 396 - 5/I · 228

定 价: 20 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引 子

我一口咬下了男人的舌尖，冲出屋子，嘴里衔着舌尖在大街上疯跑起来，血顺着我的唇角往下淌，一滴一滴落在胸前的红肚兜上，将上面刺绣的图案染得模糊一片。那是一座连绵起伏的苍翠的山脉，我妈妈曾经跟我说：女人年轻时的躯体就像远处的山脉一样，箭箭郁郁，苍翠欲滴，吸引着壮硕的男人去攀登。我妈妈还说这绣品是一段风尘史，现在我嘴里的血将这风尘史侵蚀了。

我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，心里只有一个意愿，跑啊跑啊，跑到一个不被人知道的地方，一个没人认识我的地方，然后停下来，放声悲哭。

第一章

我妈妈的背已经弯曲了，她行走的时候就像皮影戏银幕上晃动的影人，摇摇摆摆，飘忽不定。偶尔她会站在窗前看外面那座山，山是城市的屏障，也是城市惟一的制高点。据说山里埋着一个金人，是古代一个皇帝埋的。千百年来金人成了一种诱惑，山已经快被城市里的人踏烂了，不知是发财的欲望还是寻找金人的渴望，总之城市里的人只要到了山跟前，神经就会疯狂起来。

我妈妈曾经爬过那座山，但爬到半山腰就回来了，她气喘吁吁地对我说：那山还很年轻，有许多人去爬，等它老了，像我一样老了，就再也不会有人爬了。



我一愣，想不到妈妈竟说出这么有哲理的话来。

妈妈经常独自闷坐在房间里，有时双手会摸着一只老旧的皮箱发呆。这只皮箱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，锁匙锈迹斑斑。趁我不注意的时候，妈妈会悄悄打开锁，从皮箱里摸出一个旧相册，出神入化地看着。要是这时她听见了我的脚步声，一定忙不迭地把旧相册收起来，锁进皮箱里。

这本旧相册是外婆留给她的。

我外婆弥留之际给了我妈妈一本相册，又旧又破的相册一定印满了久远年代的沧桑，我甚至嗅到了它的血腥味。因这陌生的血腥味，我总想打开看它，我深知那里面的每一个画面都是外婆的一个故事，那老旧的故事，在今天显得新奇而富有诱惑力。

可我对这神秘相册特别无奈，我没办法把它弄到手。我妈妈将它锁了起来，并加了一把吓人的大锁。那只老式的皮箱在三十年代很流行，它是有钱的太太和小姐们的摆设，是阔绰的象征。我妈妈拥有这么一只箱子，足见她当年显赫的地位。

我曾经反复打量这只老式皮箱，特别是那把吓人的大锁，我如何能把这锁打开呢？为此，我费神了很久，我想我如果是一位男士就好了，我会想尽一切办法把锁打开又不留痕迹。我甚至后悔自己没有结识一位锁匠，如果我结识了一位锁匠，也就可以化神秘为神奇了。

看起来，女性在生活中还是有她的局限性的。

我也曾经想从妈妈手里得到钥匙，妈妈不在家的时候，我反复翻找过她的衣服口袋和能查找的地方，但我一无所获。外婆的相册胜过我们家里的任何宝贝，我妈妈对它守口如瓶，对我严加防范。

后来，我怕妈妈把我当贼，就不再慌里慌张地寻找了，但我心里依然惦记着这个老旧的物件，就像惦记着一个人神秘莫测的历史和不被人知的生活。

二

我妈妈老了，特别是我外婆去世以后，妈妈的苍老就像秋天的树叶一落千丈。她经常在夕阳的光线里倚在门柱上发呆，有时候她还把前胸敞开，裸露那两只干瘪的乳房，她的嘴里喃喃着什么，眼神永远朝着一个固定的方向。每逢这时我就想到法国十五世纪著名的盗贼诗人维龙的一首诗：

啊，残酷的衰老，
你为何把我凋零得这般地早？
教我怎不悲哀！
现在啊，教我怎能苟延残喘！
想当年唉，往日荣华，
看我轻盈玉体，
一变至此！
衰弱了，脊瘦了，干枯了，
我真欲发狂：
何处去了，我的蛾眉螭颈？
何处去了，我的红颜金发？
这柔软般的双肩，
这丰满的乳头，



这肥嫩的小腹，
当年啊，曾经是百战情场。
现在是人世的美姿离我远去，
手臂短了，手指僵了，
双肩也驼起，
乳房，唉，早已衰了，
腰肢，唉，棉般的腰肢，
只剩下一段腐朽的枯根！
.....

我妈妈年轻的时候曾是一位女伶人，她的姿容倾倒过国民党军统特务戴笠手下的年轻军官，在与这位年轻军官的交往中，她认识了三十年代的大牌明星蝴蝶，她们有过一张很夺目的合影，这张合影证明了我妈妈当年的魅力。我小的时候，妈妈曾经给我看过这张照片，后来“文革”开始了，这张照片就像封存的历史一样一去不返。但是妈妈当年的辉煌耀眼如同一颗灿烂的星星永远闪耀在我的心中。

现在，我妈妈的确老了，她身体的山脉再也没有起伏的轮廓，就那么默默地萎缩，湿润的惹人眼目的奇峰如同熄灭的火山一样残喘着。妈妈的样子令我伤心，也令我恐惧。如今，没有一个男人肯再走过来看妈妈一眼，也没有一个男士肯于伸出他的手放在妈妈冰冷的心上。如果说我已经认识了世态炎凉，那么就是从从妈妈身上开始的。我想起我们这行常说的一句话：趁年轻，多赚钱吧，什么都是靠不住的。

现在我越来越相信这句话了。

三

我居住的这座城市是一座沿江城市，清晨，浩荡的江水在静寂中越发宏大，给城市带来了风情，而江水的一条支流又成了城市中的内陆河，沿内陆河两岸崛起的建筑，是这个城市最有特色的亮点。古往今来，一代又一代，金粉枭雄，随着斗转星移都灰飞烟灭了，惟有两岸凝固的民居，音乐一样流淌着那些已化为历史的故事。外地游客每逢到此，都免不了观瞻河两岸的彩色长廊，在长廊的壁上悬挂着一幅又一幅楹联，其中有这样的诗句：千种风情向谁诉，一生爱好是天然。这楹联显然是写给当年的红粉佳人的。于是，就有游客感叹：这真是一座充满了诗意的忧伤的城市。

我二十六岁了，二十六岁的我行走在这座忧伤的城市，我知道我需要这座城市的什么，也知道这座城市需要我的什么。生命初期的日子在我的脑海里蜂拥浮动，宛似一片微风吹掠，云影掩映的田野。

我一直在找工作，我有一种本能的自立欲望，虽然我的内心不渴望成为女强人，但自己起码应该在社会上立足，这样我才能赡养我的妈妈。

我妈妈是个经历坎坷的女人，她时时让我想起这样三个字“不容易”。她前半生的不容易我未曾目睹，但生过我以后的不容易，我深知。

我妈妈曾经告诉我，她生我的时候难产，肚子痛了两天两夜，我就是不肯降临人世。第二天晚上，妈妈实在没劲了，她身上出的汗将被褥都润湿了，帮助接我出生的产婆就去邻家讨了一碗红糖水，我妈妈喝了这碗红糖水，浑身立刻



有了热量，一使劲，我就跳到人间来了。我出生后，产婆就找棉被和毛毯裹我，可妈妈没钱为我做新棉被，更没钱去买一块专门迎接我出生的毛毯，产婆只好将我塞进妈妈的一条旧绒线裤里，我哭喊了几声，声音很小，像猫叫一样。

我妈妈生我的时候已经四十八岁，邻居们弄不懂这老女人为什么还生孩子，而且不知道这个孩子的父亲是谁。时光刚跻入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人们的思想仍徘徊在批判封资修的边缘，我妈妈显然是与众不同的“另类”，而我也是个“小另类”。

我的童年是在接受人们的白眼和探询中度过的，妈妈试图通过她的双手把我养大，她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，而且自成体系，人见人夸。可那个时候，毛笔字不值钱，且被视为封资修黑货，因此她的毛笔字再好再出色也没有经济价值，它甚至换不来一碗米饭或一个馒头。

我四五岁的时候，妈妈曾带着我去卖冰棍，一辆白色的木制小方车，车上一个方形的木盒子，盒子里有六只保温筒，里面装满了冰棍，冰棍五分钱一根，我妈妈天未亮就推着小方车去城市东边的一家食品厂排队批发冰棍，一天能卖掉六筒，一个夏天卖下来，赚的钱足够我们买米买菜，偶尔妈妈还会给我买一块花布，用她的巧手给我缝一条裙子，我穿上花裙子在院子里奔跑，邻居们看见了都夸我的裙子漂亮。

冬天，我妈妈去北郊的一个煤场拣碎煤，她背一个麻袋，麻袋的粗大的网眼渗出黑色的煤渣，如碳素墨水一样涂在我妈妈的背上。通往煤厂有一条路，坡度很大，拉煤的车辆从煤场出来时，要从坡上俯冲下去，一路上的颠簸将车上的碎煤筛落在地上，我妈妈就拾拣这些路上的碎煤，有时一

天可以拣一麻袋，有时半麻袋，妈妈把碎煤卖进临街的小餐馆，换些零用钱，漫长的冬天就这样打发过去了。

记得有一天，是个飘雪的日子，路很滑，妈妈又去拣煤了。傍晚的时候，她慌里慌张地跑了回来，脸色苍白，手不停地发抖，只拣了少半袋的碎煤。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，急切地问妈妈，可她就是说不出话来。过了很久，妈妈的眼泪无声地滴落，她告诉我跟她一块儿拣煤的一位妇女被车碾死了。

我的情绪随着这一消息的到来而变得不安起来，我执意不让妈妈再去拣煤了，我怕再发生类似的事情，更怕失去妈妈。

妈妈的情绪渐渐平静下来，她看着我说：温声，你马上就要上学读书了，如果妈妈不赶紧挣点钱，拿什么供你上学呢？你一定要上学读书，将来做个有本事能自立的女人，等妈妈老了，再也拣不动煤、卖不成冰棍就要指望你了。

我默默地看着妈妈，曾经风华绝代的妈妈，如今竟成了一个拣碎煤、卖冰棍的女人，我的泪水禁不住流了下来，心里牢记下妈妈的话。

第二天一早，妈妈又去拣碎煤了，日出日落，我在门前始终看着妈妈行走的那条路，妈妈一走我的心就会悬起来，妈妈回来了我的心又会落下去。我幼稚的心灵就在这起起落落中成熟和丰满起来。

为了减轻妈妈的负担，初中毕业后我考取了师范学校的幼师班，我想尽快找到工作，当时的幼师工作很热门，收入也不菲。社会正悄悄发生着变化，我工作的时候，一些私立学校和私立公司已经多起来了，人们热衷于财富的追求，一心赚钱拯救自己。



我好想赚钱，我不仅要拯救自己，还要拯救我妈妈。

我长得很漂亮，我妈妈经常说我很像她年轻的时候，这使我对她年轻时的姿色发生了浓厚的兴趣，她的姿色一定记录在那本相册里，妈妈却不允许我看，将它锁进皮箱，她不仅封锁了她年轻时的姿色，也封锁了与那些姿色相关的故事。

我毕业以后，妈妈经常跟我说：不要以为你长得漂亮就是资本，谁青春年少的时候都漂亮，可漂亮靠不住，犹如昙花一现，很快就开败了。你一定要有真本事，真本事才是你在社会立足的根本，才是你一生立于不败之地的源泉。

妈妈曾经想把我培养成书法家，让我学习她的笔体，可当笔墨纸砚摆在我面前时，我总是踏不下心来。刚写一会儿，兴趣就没有了。

妈妈便在一旁唠叨说：现在的年轻人怎么都这么浮躁啊？哪像过去，过去的女人不会点什么能上得了台面？李香君不技艺超群，岂能迷倒侯公子？……

妈妈反复说着这些话，我听烦了就会对着她的耳朵吼：你烦不烦人哪？

妈妈就把脸转向一边，再也不看我了。

其实，妈妈说的话是对的，我也在按妈妈的愿望充实壮大着自己。

我想做个在社会上自立自强的女孩子，既漂亮又有才华。可我能如愿以偿吗？

几年前，当我在一座师范学校读幼师专业时，我没想到自己会是今天的这个样子。看起来，每一个人都对自己的人生缺少前瞻性，而跟着感觉走是大多数人的习惯。

我工作的第一个单位是一家社区幼儿园，这座幼儿园是

私立的，一位商海女老总以慈善的名义注册了这家幼儿园，开业那天，省市来了许多领导，电视台和报纸媒体的记者都来了，轰轰烈烈了一阵之后，女老总捞了一个市政协委员的资本。两年以后，这家幼儿园就处在风雨飘摇之中了，先是家长们发现孩子的饭菜质量太差，后来有一次，园里有三分之一的孩子膈肚子，还有一次，一位探视孩子的家长在孩子的碗里挑出了一只绿头苍蝇。这事很快被当成新闻炒了出去。事情的结果是女老总跑了，我三个月的薪水就像乌云一样被风卷得无影无踪。我们几个职工曾联合起来上访，乞求政府解决，政府官员最初还笑脸相待，几次以后，他们就像打发乞丐一样往外推搡我们了。这个时候，我才真正体味到“门难进，脸难看，事难办”的滋味。

我没有了工资，就要喝西北风了。我站在马路上，望着色彩斑斓的灯光，城市真是一个万花筒，包容了所有。那些辉煌的建筑和竞放的花草令我陶醉，女人的长发和超短裙令我向往，酒吧的情调和出租车的速度令我心旌摇荡。我深知，在这座城市我只能算是一颗流放的星辰，而且随时都可能被其他物质泯灭。当我的肚子咕咕叫的时候，我恨不得变成富贵女人手里牵着的小狗，那白色的小狗穿着女人为它精心缝制的花衣服，人模狗样地穿行在马路上，样子比人都神气，至少比我神气。

我真羡慕那狗哇！

可我无法变成狗，我也无法跟妈妈要钱，我知道妈妈没钱。到了我长大成人的年龄再跟妈妈要钱是没有资格的。

我应该学会挣钱了，不是吗？

现在，我的当务之急是找一份工作，我要自己养活自己，然后再考虑养活妈妈。



四

我跑了许多单位，可最终也没找到工作。我发现，许多招聘启事不过是一个虚设的幌子而已，真正落实下来，那需要一定的人际关系，一定的后台靠山，而在这座城市，妈妈是我惟一的后台，可她早已经被社会废了。

闲在家里无事做的时候，我就偷偷打量妈妈锁着的皮箱，外婆那本相册的神秘就像一层云雾，时刻笼罩在我的心上，我也时刻准备拨开云雾，见到太阳。但我总是没有兴风作浪的机会，我只好在悠闲的时候，或者妈妈不在房间的时候，认真审视和打量外婆的一些遗物，从这零星星星的遗物中发现外婆的人生和历史。

我外婆生于清末民初，是一个官宦家的女儿，后来时事发生动荡，家破人亡，我外婆被奶妈带到了乡下，开始了另一种生活。外婆生来容貌娇媚，一双杏眼，一张樱桃小嘴，伶牙俐齿，心灵手巧，裹一双标准的三寸金莲小脚。在奶妈的调理下，她会织布绣花，能用精细的绣花针和各式各样的彩线刺出五彩斑斓的图案，花啊鸟啊风啊水啊，活灵活现的生灵，在她的手指下展示着顽强的生命。

现在我知道，人们把会刺绣的女人叫女红，女红就是绣花女的学名。我外婆是否被人称过女红，没有人去考证。但她刺绣手艺的精湛却超出了乡村一般绣花女的水平。我有一个黑色的小枕头，枕头两边的枕朵就是我外婆绣的，那是一枝梅花，两只喜鹊，喜鹊登梅的构图，在民间广为流行，这是一幅吉祥如意图。据有关资料介绍，梅，花似杏，甚香，杏远不及。老干如杏，嫩条绿色，叶似杏，有长尖，树最耐

久，浇以塘水则茂，忌肥水，种类不一。有诗曰：三月东风吹雪消，湖光山色翠如浇。一声羌管无人见，无数梅花落野桥。

喜鹊往往是喜庆之鸟，吉祥之鸟。

我小的时候，常常听妈妈对着喜鹊喊：喜鹊叫喳喳，新媳妇来到我们家。

我喜欢喜鹊，也喜欢梅花，更喜欢外婆亲手为我刺绣的枕朵，有时候我看着枕朵上的喜鹊，我怕它们飞起来，跟白云一样飞走。它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是外婆赐给的，外婆把自己身上的血肉缝在了它的身上。

喜鹊飞了，喜鹊真的飞了。

外婆离开这个世界以后，枕朵上的喜鹊也渐渐模糊起来，我知道它们随着外婆的灵魂飞走了。

我最喜欢端详的是外婆遗物中那双三寸绣鞋，鞋子不足男人的半个手掌大，那双秀气的小脚放在男人的掌心就像一件精雕细刻的工艺品。在外婆生活的那个年代，缠足是每家女儿的必须。男人的审美只盯住女人的纤足，洞房花烛夜的兴奋点不在女人的容貌而在女人的三寸金莲上。我曾经听妈妈讲过外婆缠足的经历，那是十天半月的火烧火燎，是痛得满床打滚的哀嚎，是脓血汨汨的涌流，是神经在骨骼间的坏死。所有的疼痛都挨过以后，才有这三寸金莲的定型。

我无意间在史料上发现了缠足的起源，它就起源于这座城市，那个写过“一江春水向东流”的南唐后主李煜，有一天在河上游玩发现了窈娘，这个娇柔的女人正在河上吹笛，优美的笛声吸引了李煜，李煜便将她招进宫来，但帝王的妃子太多，窈娘无法长时间吸引李煜，空掷大好年华的窈娘就在李煜的生日那天，将自己的脚缠裹得小小的，在金碧辉煌



的莲花座上跳舞，她的舞姿优美，但更优美的是她那双三寸金莲，将李煜的心一下子就捏紧了。从此，天下的女人为讨得男人的欢心，都跟着这个叫官娘的女人痛苦起来了，她们三岁的时候就必须把自己一双健康的脚掌裹成三寸金莲，留待青春妙龄的时候供男人挑选和把玩。那时的女人只有一个作用，性的作用，生育的作用。

我很难想象一群小脚女人能在田里劳作，她们晃着两只小脚的样子就像掠过水面的蜻蜓。即使她们的身体有力气，两只三寸金莲也会阻止这力气的发挥。于是，种田耕作自然属于了男人，而女人只能戴上围裙烧饭，摘下围裙描红，还有生一窝又一窝的孩子，像母猪女郎一样，让自己的乳房干瘪。

我外婆的三寸金莲在夜深人静的暗夜是怎样讨男人的欢欣啊！男人叫着她的名字，一个很好听的名字，温婉。

五

我妈妈叫温晴，不用说这是我外婆给取的名字。我妈妈十三岁的时候上台唱戏，先是唱昆曲，后来又改唱京剧。她唱的是程派青衣，我妈妈细瘦的身材和忧郁的扮相以及含蓄的行腔，深得戏迷们厚爱。她后来成为这一带的名妓，主要因为她的演技。

如今，京剧已经成为国粹了，但年轻人对它的狂热远没有对歌星的狂热，特别是港台歌星，有一次刘德华来我们这座城市演出，有位高三的女生居然放弃了考试，跪在宾馆门口等待刘德华出来看上一眼，这事后来成了轰动媒体的新闻。我想刘德华如果是京剧小生，绝没有女孩跪在他面前示